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因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不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管理層對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的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

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同意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的各個重大判斷範疇。

審核委員會意見

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及認同管理層對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的各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1.3 條，董事會擬補充其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及本年度淨虧損約 385,126,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1,454,031,000 港元，而其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為 7,606,000 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按要求償還或到期償還或重續之尚未償還借款及債券分別約為 1,256,286,000 港元及 266,363,000 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償還借款及債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 178,348,000 港元及 40,278,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違約借款及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 930,092,000 港元及 163,988,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及債券違約導致另一筆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7,713,000 港元）交叉違約，該筆借款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合同規定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券分別約 947,805,000 港元及 163,988,000 港元。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 15 個月期間的預測，當中已計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所披露的措施及再融資計劃。董事會認為，若措施及再融資計劃成功實施，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同樣的道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進行溝通，以討論不發表意見及審核期間的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導致董事會作出結論的事實及情況，並充分理解不發表意見的原因。審核委員會成員對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述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及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並無異議。假設預測中的措施及再融資計劃能成功如期實行，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將考慮於下年度審核報告內刪除不發表意見。

本公告提供的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永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